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字〔2023〕2号

〔签发人〕杜建国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 全院各单位:

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 401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 403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21〕 110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大校〔2014〕 204号)中附件4《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以及《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江大校〔2016〕 67号)、《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大校〔2019〕 18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定机构

评定工作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进行,由学院成立研究生素 质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开展研究生素质测 评工作。学院党委副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任副组长,研究生教务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等担任成员。

二、综合测评与评审办法

(一) 2019 级、2020 级非定向全日制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适用以下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四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19级、2020级适用)》

(二) 2021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适用以下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四部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21级及以后适用)》

- (四) 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总分(G), 并结合其他重要方面及日常表现等综合评定。
- 三、本实施细则由管理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19级、2020

级适用)

附件2: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和先进个人评审办法(2021级及之 后适用)

>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抄送: 学工处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附件1:

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19级、2020级适用)

一、综合测评与评审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四部分。基本素质测评(G1)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牵头负责;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教育秘书牵头负责。

(一) 基本素质测评(G1)

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等四个方面,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 2、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 和创新能力。
- 3、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4、行为举止: 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服从学校、学院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1=G1′×60%+G1″×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100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G1′;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100分,其评分结果为G1″。

基本素质测评总分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 1、基本素质测评四个组成部分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 2、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
- 3、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规定者;
- 4、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
- G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i——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90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注1:该门课程的最高分以研究生院课程班的最高分计,不以自然班级计。

注 2: 校公共选修课作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的计算,但是如参评学年存在挂科现象(无论是学位课还是校公共选修课,只要是在江苏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可查的成绩),不得参评该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Y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 优—90 分, 良—80 分, 中—70 分, 及格—60 分, 不及格—50 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者, "延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三)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

1、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本培养阶段内的成果或参与的学术研究工作的成果,含论文、专利及课题等(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论文须以已正式发表的或已取得的用稿通知、并有版面费发票的为准(对于不收取版面费的期刊,学生需提供校图书馆的检索证明);申请人须为成果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研

究生院备案的第一或第二导师。有关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加分详情见附件 1-1:《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2、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本培养阶段内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科研实践活动并成功获奖。有关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详情见附件 1-2: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四)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学院、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 有关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详情见附件 1-3:《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社会实践成果加分计算范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五)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 1、第一学年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2)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不计),计算公式为: G=(G1+G4)×15%+G2×85%。注 3:第一学年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顺延至第二学年计算。
- 2、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1+ G4)×15%+100×85%*G3/ G3Max,其中,G3 Max 为本班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G3 的最高分值。
- 注 4: 原则上第二学年应使用个人入学以来所有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若有特殊原因,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未在第二学年参评,在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评选中,将情况报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是否予以计分。
- 3、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8月31日,毕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5月31日。(2.5年制的研究生,截

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10月31日)。

二、评审办法

1、硕士研究生

- (1) 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并根据不同 学科之间的差异细化为分学科专业评审。
- (2)第一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照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在第一学年内培养环节(完成规定的学分计划,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须参加不低于 10次管理学院组织和通知的学术性活动)。
- (3) 毕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 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硕士 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2、博士研究生

- (1)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奖、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 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 (2)毕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 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均符合申请博士学位条件,并按照 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3、其他说明

- (1)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进入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后不再参评其上一 学年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
- (2)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毕业时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 (3) 对于不在以上附件 1-1 至附件 1-3 所列条款内的事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由测评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是否予以计分。确需计分的,比照上述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酌情予以计分。

三、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研究生先进个人(校/院优秀研究生、校/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以 G 为依据,综合评定。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一等学业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还须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及校研究生会、

院研究生分会部长及以上职务;院优秀研究生和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原则上须有学生工作的相关经历。优秀毕业生按《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大校〔2019〕188号〕文件评选。

附件 1-1: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附件 1-2: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附件 1-3: 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附件 1-1: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 称	级别	分 值	备注
1		《Science》、《Nature》	直接认定为一等奖	
2		《中国社会科学》、《Nature》 子刊	200 分/篇	
3		SCI(E)/SSCI 检索(I区)	20 分/篇	
4		SCI(E)/SSCI 检索(II区)	16 分/篇	
5		SCI(E)/SSCI 检索(III区)	12 分/篇	
6		SCI(E)/SSCI 检索(IV区)	8 分/篇	
7		A&HCI 索引	12 分/篇	
8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	16 分/篇	
9	\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 分/篇	
10	发 表 学 术	在国家自然基金委管理学部 指定30种重要期刊、《光明日报》 理论版和 《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	16 分/篇	
11	· 论 文	EI 检索(期刊论文)、CSSCI 检索	10 分/篇	
12		EI 检索(会议论文)、CPCI 检 索	3 分/篇	最多计1篇
13		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 学术论文期刊	2 分/篇	仅博士生适用
14		北大核心期刊	3 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CSSCI扩展按 照此项计分)
15		其他核心期刊 (SCD/CSCD/CASS)	2 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6	科 - 211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前六	直接认定为一等奖	
17	· 研 · 获	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前三/四/五/六	80/40/20/10 分/项	

	12			
18	奖	国家级三等奖, 排名第前三/四/五/六	60/30/15/8 分 /项	
19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四/ 五/六	60/30/15/8 分 /项	
20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 五/六	30/15/10/5 分 /项	
21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5/10/5/3 分/ 项	
22		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二/三) 名	10/5/2 分/ 项	
23		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 名	6/4/2 分/项	
24		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 名	4/2/1 分/ 项	
25		国家级, 排名第 (一/二/三/四/五) 名	18/10/5/2.5/1 分/项	
26		省部级,排名第(一/二/三/ 四)名	10/5/2.5/1 分/项	在研或已结题, 最多计 18 分
27	科研立项	市厅级,排名第(一/二/三) 名	4/2/1 分/ 项	
28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 (主持)	4 分/项	须结题,最 多计1项
29		校级(主持)	1 分/项	须结题,最 多计1项
30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 分/项	最多计1项	
31	出版英文著作,排 名第(一/二/三) 名	6/4/3 分/本		
32	出版中文著作,排 名第(一/二/三) 名	5/3/2 分/本		
33	参与导师课题,国 家级/省部级/市 厅级	3/2/1 分	最多计3分	导师主持或 参与的纵向课题
34	参加管理学院学 术讲座	0.2 分/次		博士仅限一年级 和二年级
35	由从研究上込生	投: 摘要+论文	1 分	同一年按照
36	中外研究生论坛	最佳报告奖	4 分	最高分计,该活

37		优秀论文奖	3 分	动累计不超过6
38		墙报奖/展示奖	2 分	分
39	一级学会或管理	一等奖	4 分	此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对
40	学院主办、承办、 协办的学术会议	二等奖	3 分	于不设置奖项等 奖的会议,现场
41	W/July-NZW	三等奖	2 分	报告(含线上) 按照3分计
42		报名并参加考试	1 分/项	
43	出国类外语考试	雅思 6.0、托福 79-84、 GRE290-309	2 分/项	此分项累计
44	和海外项目交流	雅思≥6.5、托福≥85、GRE≥ 319	4 分/项	加分不超过6分
45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	2 分/项	
46	案例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入库	3分	最多计3分

注: 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对于不收取版面费的期刊,须有期刊及导师给出的证明,方可加分);
- 3. 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
- 4.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学术方面的学术奖项。
- 5. 参与已出版著作的撰写,以出版书籍中有无申请人的名字认定(前言、致谢等);参与导师课题,仅限于导师主持或参与的纵向课题,须有导师给出学生参与课题的详细说明。

附件 1-2: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备注
77. 9	分 事级刑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甘仁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 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4	院级	2/1/0.5/0.2	1/0.5/0.2/0.1	0. 5/0. 2/0. 1/0. 05	

- 注: 1.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定的系列赛事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全国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国家级科技赛事和省级赛事研究生院认定;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协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 2.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江苏省研究生系列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 3. 团体比赛获奖按照总分计,团队中的个人分值按照上述排名计算,对于无明显区分排名的赛事,团队中的个人分值按照均分计算(如数学建模比赛)。
 - 4.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 5. 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
 - 6.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 7. 由学校团委、研工部、研究生院通知或者学院团委组织动员的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如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赛事获奖情况参照表 1-2 执行;
 - 8. 对于不在以上表格所列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由组织参赛的负责老师(无组织参赛的负责老师的,由学科带头人)向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后,给予 0.2-3 分的认定。

附件 1-3:

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No Hal	. 1 2.	41 (N/ b-	# N.
类别	内容	分/学年	备注
校/院研会工作	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 副书记、主席)/负责人/ 工作人员	5/3/1.5分	
班级服务工作	班长/党支书(副书记) /团支书/班委(楼长)	5/5/5/3 分	按最高分计
心理健康工作	层长/寝室长(心理信 息员)	2/1 分	
朋辈导师工作	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朋 辈导师	3 分	
	优秀朋辈导师	2 分	可与社会工作累计
获得各类文体	校级一等奖(1.2.3名) /二等奖(4.5.6名)/三等 奖(7.8名)	3/2/1 分	累积计分,不超过 6 分,团 体赛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 名第二按 90%计算,排名第
竞赛	院级一等奖(1.2.3名) /二等奖(4.5.6名)/三等 奖(7.8名)	2/1/0.5分	三按 80%计算,以此类推; 对于不区分排名的团体赛, 分值在原值上减半)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个人	5/3/2/1 分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团队	5/3/2/1 分	累积计分,不超过6分(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90%计算,排名
	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3/2/1/0.5分	第三按80%计算,以此类推)
工作	参加管理学院通知和校团 委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团 委、党务办、研分会等)	志愿服务工作以时 长证明 H 为加分标准,H ≥8 才可加分, 8≤H<16, 加 0.5 分, 16≤H<24, 加 1 分, 24≤H<32, 加 1.5 分, 32≤H<48, 加 2 分, H≥48, 加 3 分。	累积计分,不超过3分

- 注: 1. 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
- 2. 分值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认定,其他职务(学院团委审批同意),分值可参考上述 分值计分。对于未完成或未履行工作职责的学生干部,经辅导员与学院团委负责人讨论后, 分数给予相应折减;
- 3. 文体竞赛类只针对由江苏大学团委、江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管理学院组织的文体竞赛进行加分,由其他院校组织举办的文体竞赛类活动不加分;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90%计算,排名第三按80%计算,以此类推。
- 4.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只有证书没有时长认定的,按照实际时间换算,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证明,一经查实,取消附件 1-3 所列所有项目加分。班委、研会工作人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志愿服务,不予计分。

附件 2:

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级及以后适用)

一、综合测评与评审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四部分。基本素质测评(G1)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牵头负责;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教育秘书牵头负责。

(一) 基本素质测评(G1)

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等四个方面,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培养单位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 2、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 和创新能力。
- 3、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4、行为举止: 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服从学校、学院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
- 5、实践活动: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实践、实习任务,积极参加班集体、 社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 争能力。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1=G1′×60%+G1″×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

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1"。G1 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89 分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基本素质测评总分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 1、基本素质测评五个组成部分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 2、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
- 3、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培养单位规定者;
- 4、各类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5、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
- G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i——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注 1: 该门课程的最高分以研究生院课程班的最高分计,不以自然班级计。

注 2: 校公共选修课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2)的计算,但是如参评学年存在挂科现象(无论是学位课还是校公共选修课,只要是在江苏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可查的成绩),不得参评该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Y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 优—90 分, 良—80 分, 中—70 分, 及格—60 分, 不及格—50 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和"免修"者, "延考"和"免修"课程不纳入计算。

(三)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

- 1、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本培养阶段内的成果或参与的学术研究工作,含论文、专利及课题等(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要求);论文须以已正式发表的或已取得的用稿通知、并有版面费发票的为准(对于不收取版面费的期刊,学生需提供校图书馆的检索证明);申请人须为成果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研究生院备案的第一或第二导师。有关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加分详情见附件 3-1:《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 2、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本培养阶段内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要求)。有关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详情见附件 3-2: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四)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 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 相应加分。有关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详情见附件 3-3:《管理学院研究 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社会实践成果加分计算范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 本年度 8 月 31 日。

(五)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 1、第一学年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2)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1+G4)×15%+G2×85%。总成绩取小数点后 2 位。第一学年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得分(G3)计入第二学年计算。
- 2、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和社会活动实践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1+G4)×15%+100×85%*G3/G3Max,其中,G3 Max 为本班(本专业)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G3 的最高分值。

- 注 3: 原则上第二学年应使用个人入学以来所有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 奖成果,若有特殊原因,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未在第二学年参评, 在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评选中,将情况报测评领导小组讨 论后,决定是否予以计分。
- 3、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8月31日,毕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5月31日。(2.5年制的研究生,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10月31日)。

二、评审办法

1、硕士研究生

- (1) 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并根据不同 学科之间的差异细化为分学科专业评审。
- (2)第一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照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在第一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完成规定的学分计划,其中,申请硕士一等奖学金者,须参加不低于10次管理学院组织和通知的学术性活动,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导致讲座开讲次数不足的,依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正),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 (3) 毕业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2、博士研究生

- (1)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奖、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 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 (2) 毕业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均符合申请博士学位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3、其他说明

(1)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特指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生),进入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后不再参评其上一学年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五年制直博研究生,按照博士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 (2)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毕业时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 (3)对于不在以上附件 2-1 至附件 2-3 所列条款内的事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由测评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是否予以计分。确需计分的,比照上述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酌情予以计分。

三、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研究生先进个人(校/院优秀研究生、校/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以综合测评(G)为依据,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一等学业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还须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及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分会负责人及以上职务;院优秀研究生和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均须获得本学年校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原则上须有学生工作的相关经历。优秀毕业生按《江苏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江大校(2019)188号)文件评选。

附件 2-1: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附件 2-2: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附件 2-3: 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附件 2-1: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别	分值	备注
1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为	基本素质测评
	-	771 - 771 *LEVANW *DE	一等奖学金	合格以上
2	-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中国社会科学》、《求是》	100 分/篇	
3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80 分/篇	
4		SCI 一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SSCI 一区检索论文、26 种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分/篇	
5	发	SCI 二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SSCI 二区检索论文、A&HCI 检索论文、教育部 A 类期刊	16 分/篇	
6	表	CSSCI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	12 分/篇	
7	学 术 论	SCI 三区检索论文、SCI 四区检索论文、CPCI 检索论文、 SSCI 三区检索论文、SSCI 四区检索论文	10 分/篇	
8	文	EI 检索论文(JA)、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分/篇	
9		CSCD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人大复印资料全 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 分/篇	
10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CASS)、统计源期刊、 SCOPUS 数据库检索论文、SCD 论文	2 分/篇	统计源期刊 仅限于学科认 定的专硕专业 研究生
11		EI 会议论文	3 分/篇	最多计1篇
12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 上排名前三	直接认定为	基本素质测评合格以上
13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 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100 分/项	
14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 上排名第四或第五	80 分/项	
15	科 研 获 奖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 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二、第三,或二等奖 排名第一	50 分/项	
16		省部级(政府奖)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 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四、第五,或二等奖 排名第二、第三	40 分/项	
17		其他国家级政府奖一、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	40/30/20/10/8 分 /项	批力並工
18		其他国家级政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30/20/10/8/5 分/项	排名前五

19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一、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 名	30/20/10/8/5 分/项	
		- Д	71	
20		其他省部级政府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20/10/8/6/4 分 / 项	
21		行业协会奖一、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5/10/8/6/4 分 / 项	
			8/6/4/2/1 分 /	
22		行业协会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项	
23		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8/6/4/2/1 分 / 项	
24		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6/4/2/1/0.5 分/项	
25		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4/2/1/0.5/0.2 分/	
			18/10/5/2.5/1 分/	
26		国家级,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项	
			10/5/2.5/1 分/	在研或已结
27		省部级,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项	题
28	科研立项	市厅级,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在体版 目 4
29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 (主持)	4 分/项	须结题,最多 计1项
30		校级(主持)	2 分/项	须结题,最多
30		仅级(王村)	2 万/政	计1项
31		与管理学科相关的授权 PCT,排名第(一/二)名	60/30 分/项	最多计 60 分
32	专利	与管理学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二)名	20/10 分/项	最多计 20 分
33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分/项	最多计3分
	N. John Ins. Lt. Isl			仅限于学科
34	计算机软件	1.0 分/项	1 分/项	认定的专硕专
	登记			业研究生
	出版英文著			
35	作,排名第(一	20/10/5 分/本		
	/二/三)名			
	出版中文著			
36	作,排名第(一	16/8/3 分/本		
	/二/三) 名			
	参与导师课			
37	题,国家级/省	3/2/1 分	最多计3分	导师主持或参
	部级/市厅级	3/2/1 /J	取夕月3万	与的纵向课题
	参加管理学			博士仅限一
38	院通知和组织	0.2 分/次		年级和二年级
	的学术讲座			

39		投: 摘要+论文	1 分	同一年按照
40	中外研究生论 坛	最佳报告奖	4 分	最高分计,该活
41		优秀论文奖	3 分	动累计不超过6
42		墙报奖/展示奖	2 分	分
43	一级学会或	一等奖	4 分	此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44	管理学院主办、 承办、协办的学	二等奖	3 分	对于不设置奖 项等奖的会议,
45	术会议	三等奖	2 分	现场报告(含线上)按照3分计
46		报名并参加考试	1 分/项	同一种类考
47	出国类外语	雅思 6.0、托福 79-84、GRE290-309	2 分/项	试,按照最高分 计,此分项累计
48	目交流	雅思≥6.5、托福≥85、GRE≥319	4 分/项	加分不超过6分
49		参加海外交流项目	2 分/项	
50	案例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入库	3 分	最多计3分

- 注: 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2. 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对于不收取版面费的期刊,须有期刊及导师给出的证明,方可加分);
 - 3. 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
- 4. 研究生所获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裁定。
 - 5. 参与已出版著作的撰写,以出版书籍中有无申请人的名字认定(前言、致谢等); 参与导师课题,仅限于导师主持或参与的纵向课题,须有导师给出学生参与课题的详 细说明。

附件 2-2:

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u> </u>	eker =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序号	赛事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备注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 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4	院级	2/1/0.5/0.2	1/0.5/0.2/0.1	0. 5/0. 2/0. 1/0. 05	

- 注: 1.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定的系列赛事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全国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国家级科技赛事和省级赛事研究生院认定;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协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 2.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江苏省研究生系列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 3. 团体比赛获奖按照总分计,团队中的个人分值按照上述排名计算;对于无明显区分排名的赛事,团队中的个人分值按照均分计算(如数学建模比赛)。
 - 4.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 5. 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
 - 6.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 7.由学校团委、研工部、研究生院通知或者学院团委组织动员的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如 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等赛事获奖情况参照表 2-2 执行;
- 8.对于不在以上表格所列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由组织参赛的负责老师(无组织参赛的负责老师的,由学科带头人)向学院测评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测评领导小组讨论后,给予 0.2-3 分的认定。

附件 2-3:

管理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类别	内容	分/学年	备注
校/院研会工作	主席团成员(学院团委 副书记、主席)/负责人/ 工作人员	5/3/1.5分	
班级服务工作	班长/党支书(副书记) /团支书/班委(楼长)	5/5/5/3 分	按最高分计
心理健康工作	层长/寝室长(心理信 息员)	2/1 分	
朋辈导师工作	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朋 辈导师	3 分	
	优秀朋辈导师	2 分	可与社会工作累计
获得各类文体	校级一等奖(1.2.3名) /二等奖(4.5.6名)/三等 奖(7.8名)	3/2/1 分	累积计分,不超过 6 分, 团体赛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 90%计算,排名第
竞赛	院级一等奖(1.2.3名) /二等奖(4.5.6名)/三等 奖(7.8名)	2/1/0.5分	三按 80%计算,以此类推; 对于不区分排名的团体赛, 分值在原值上减半)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个人	5/3/2/1 分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团队	5/3/2/1 分	累积计分,不超过6分(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90%计算,排名
	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3/2/1/0.5分	第三按80%计算,以此类推)
其他社会实践 工作	参加管理学院通知和校团 委组织的志愿服务工作(团 委、党务办、研分会等)	志愿服务工作以时 长证明 H 为加分标准, H ≥8 才可加分, 8≤H<16, 加 0.5 分, 16≤H<24, 加 1 分,	累积计分,不超过3分
		24≤H<32,加1.5分, 32≤H<48,加2分, H≥48,加3分。	

- 注: 1. 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 分值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其他职务(学院团委审批同意),分值可参考上述分值计分。 对于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学生干部,经讨论后,分数给予相应折减;
- 2. 文体竞赛类只针对由江苏大学团委、江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管理学院组织的文体竞赛进行加分,由其他院校组织举办的文体竞赛类活动不加分;此项加分仅针对排名第一者,排名第二按90%计算,排名第三按80%计算,以此类推。
- 3.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只有证书没有时长认定的,按照实际时间换算,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证明,一经查实,取消附件 2-3 所列所有项目加分。班委、研会工作人员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志愿服务,不予计分。
 - 4. 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各类别加分总和最高不超过20分。